

二十一世纪文库

WORLD FAMOUS
LITERATURE COLLECTION

世界文学名著宝库

包法利夫人

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二十一世纪文库

世界文学名著宝库

包法利夫人

〔法〕福楼拜 著

唐 靖 译

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第 一 部

校长进来时我们正在上自习，他后面跟着一个没有穿学生装的新学生，还有一个小校工，端着一张大书桌。正在打瞌睡的学生也醒过来了，个个站立起来，好像功课受到打扰似的。

校长做了个手势，示意我们坐下，然后转过身去，低声对班主任说：

“罗杰先生，这个学生我交托给你了，让他上五年级吧。如果他的功课和品行都够格的话，再让他升高班，因为他的岁数已经够大的了。”

这个新生坐在门背后的角落里，门一开，谁都看不见他。他是个大约十五岁的小乡巴老岁，个子比我们都高。他的头发顺着前额剪齐，像乡下教堂里的歌童，看起来既懂事，又不自在。他的那件黑纽绿呢小外衣一定穿得太紧，肩膀虽然不算宽，袖口却绷开了线缝的地方，并露出了晒红的手腕，一看便知是卷起袖子干惯了活的。浅黄色的长裤被背带吊得太高，漏出了穿蓝袜子的小腿。

大家背起书来。他竖起耳朵仔细听，专心得好像在教堂里听传道，甚至连腿也不敢跷，胳膊也不敢放在书桌上。两点钟下课铃响的时候，若不是班主任提醒他，和我们一齐排队他也不知道。

我们平时有个，一进教室就把帽子扔在地上，以免拿在手里碍事；于是，一跨过门槛，就得把帽子扔到长凳底下，而且还要靠墙，掀起一片尘土；这已经成为规矩了。

不知道这个新生是没有注意到我们规矩，还是不敢跟大家一样做，做完课前的祷告之后，他仍把鸭舌帽放在膝盖上。他的帽子看不出到底是皮帽、军帽、圆顶帽、尖嘴帽还是睡帽，像是一盘大杂烩，反正是便宜货，说不出有多难看，好像哑巴吃了黄连后的苦脸。帽子是鸡蛋形的，里面用铁丝支撑着，帽口有三道滚边；往上是交错的菱形丝绒和兔皮，中间还有条红线隔开；再往上是口袋似的帽筒；帽顶是多边的硬壳纸，纸上蒙着十分复杂的彩绣，还有一根细长的饰带，末端吊着一个用金线结成的小十字架作为坠子的饰带。帽子是新的，帽沿还闪光呢。

“起立，”老师说。

他一起立，鸭舌帽就掉了。弄得全班哄堂大笑。

他弯下腰去捡帽子。旁边一个学生用胳膊一捅，帽子又掉了，他又捡了一回。

“不必担心，你的王冠是不会摔坏的，”老师在旁边打趣。

学生都哈哈大笑起来，可怜的新生更加不知所措，不知道帽子是该拿在手里，还是让它掉在地下，还是把它戴在头上。他到底又坐下了，帽子仍是放在膝盖上。

“起立，”老师又说了一遍，“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。”

新生说了一个听不清楚的名字口里像是含了萝卜似地。

“请再说一遍！”

新生仍是说了个稀里糊涂的名字，全班笑得更厉害了。

“请声音高点！”老师喊道，“声音高点！”

于是新生痛下决心，像在呼救似的张开血盆大口，使出了浑身的力气叫道：“下坡花力！”这下好了，越来越闹，笑声叫声直线上升，那声音尖得刺耳，有的像狼号，有的像狗叫，有人跺脚，有人学舌：“下坡花力！下坡花力！”好不容易才变成零稀的叫声，慢慢静了下来，可是一排板凳好像一串爆竹，弄不准什么时候还会爆发出一两声，就像死灰复燃的爆竹一样的哭声。

老师只好用罚做功课的雨点，来淋湿爆竹，教室里总算逐渐恢复了秩序；老师又让新生听写，拼音，翻来复去地念，才搞清楚夏尔·包法利是他的名字，就罚这条可怜虫坐到讲台前懒学生坐的板凳上去。他正要去，却又站住了。

“你找什么？”老师问。

“我的……”新生心神不宁，东张西望，胆小怕事地说。

“全班罚抄五百行诗！”教师命令道，就像海神镇压风浪一般一声令下，一场方兴未艾的风暴被压下了。

老师生气地道“都不许闹！”，一面从高筒帽里掏出手帕来擦满脸的汗水，一面接着说。“至于你呢，新来的学生，抄二十遍拉丁动词‘笑’的变位法给我。”

尔后，他用温和一点的声音说：

“回头就能找到你的帽子，没人抢你的！”

一切恢复了平静。头都低下来做练习了。新生端端正正坐了两个钟头，虽然说不准什么时候，不知什么人的笔尖就会弹出一个小小纸团来，溅他一脸墨水。他只用手擦擦脸，也

不抬头看一眼依旧一动不动。

上晚自习时，他从书桌里拿出袖套来，把文具摆得整整齐齐，细心地用尺在纸上划线。我们看他真用功，每个词都不厌其烦地查词典。当然，他没有被降到低年级去就是靠了他这股劲头，因为他即使勉强懂得文法规则，但是用词造句却并不高明。他的拉丁文是本村神甫给他启的蒙，他的父母为了省钱，要不是拖得实在不能再拖了，还不肯送他上学堂。

他的父亲夏尔·德尼·巴托洛梅·包法利，原先是军医的助手，在一八一二年前后的征兵案件中受到了牵连，不得不在这时离开部队，好在他那堂堂一表的人材，赢得了一家衣帽店老板女儿的欢心，使他顺便捞到了六万法郎的嫁妆。他长相漂亮，嘴唇上边的胡子和络腮胡子连成一片，喜欢吹牛，总使他靴子上的马刺铿锵作响，手指上总戴着戒指，又穿着光彩夺目的衣服，外表看起来像个勇士，平易近人又像个推销员。婚后，头两三年他就，吃得好，起得晚，用瓷烟斗一大斗、一大斗地吸烟，晚上戏不看完不回家，还是咖啡馆的常客。这都靠老婆的钱过日子，岳父死了，没能留下多少财产，他不高兴，开一家纺织厂，又折了本，只好回到乡下，显显身手。但是，他既不懂得织布，也不懂得种地；他的马不是用来耕耘，而是用来驰骋；他的苹果酒不是一桶一桶卖掉，而是一瓶一瓶喝光；他院子里最好的鸡鸭，都供自己食用；就连他的猪油也用来擦亮自己打猎穿的皮鞋；没过多久，他发现自己所有发财的念头最好打消。

所以他一年花两百法郎，在科州和皮卡迪交界的一个村子里，租了一所半田庄、半住宅的房子；他灰心丧气，怨

天尤人，从四十五岁起，就闭门谢客，决意只过安静的日子，说是厌倦人世。

他的妻子从前爱他简直就像着了魔，对他简直是百依百顺；没想她越顺着他，他就越远着她。她本来脾气非常好，感情外露，爱情专一，后来上了年纪，就像走了气会变酸的酒一样，也变得难相处了，说话唠叨，神经紧张。她吃了很多苦呵！起初看见他追骚逐臭，碰到村里的浪荡女人都不放过，夜里醉得人事不省，浑身酒气，不知从多少下流地方给送回家来，她从未抱怨。后来，她的自尊心受了伤，只好不言语，忍气吞声，逆来顺受，就这样过了一辈子。她还得，忙这忙那到处奔波。她得去见诉讼代理人，去见法庭庭长，记住什么时候期票到期，办理延期付款；在家里，她又得缝缝补补，洗洗烫烫，监督工人，开发工钱，而她的丈夫却什么都不管，从早到晚都昏沉沉、懒洋洋，似乎在跟人赌气似的，对她说些忘恩负义的话在稍微清醒一点的时候，缩在火炉旁边吸烟，向炉灰里吐痰。

她生了一个男孩，却不得不交给奶妈喂养。小把戏断奶回家后，又把他惯养得像一个王子，母亲虽喂他果酱，但父亲却让他光着脚丫子满地跑，说什么小畜牲一丝不挂，或许活得更好。冒充哲学家，父母对孩子的想法背道而驰，父亲头脑里有男人的理想，他想要按照斯巴达的方式严格训练儿子，要让他有强健的体格。他要儿子冬天睡觉不生火，教他大口喝甘蔗酒，看见教堂游行的队伍便说粗话。但是小孩子天性驯良，父亲的苦心被辜负了，他的精力被枉费了。母亲总把儿子带在身边，给他剪硬纸板，给他讲故事，神经地自言自语，快乐中有几分忧郁，亲热得又过于罗唆。她的日

子过得十分孤寂，就把支离破碎的幻想完全寄托在孩子身上。她梦想着高官厚禄，仿佛看见他已经长大成人，漂亮，聪明，有所成就了。不管是修筑桥梁公路，还是做官执法，都教他认字，甚至于弹着一架早买的旧钢琴，教他两三支小调。可是对这一套，重财轻文的包法利先生却说是太不划算了。难道他们有能力供养他上公立学校，将来买个一官半职，或者盘进一家店面？再说，一个人只要脸皮厚胆大，得意的日子总会有的。包法利太太只好让孩子在村里稀里糊涂吊儿郎当。

他跟在庄稼汉身后，用土块打得乌鸦东飞西跑；他手里拿着根钓竿，沿着沟摘黑莓吃，却说是在看管火鸡；收获季节他就翻晒谷子，东奔西跑在树林里；下雨天他便在教堂门廊下的地上画方格，玩跳房子的把戏，遇到节日他就求教堂的管事让他敲钟，好把身子吊在粗绳上，绳子来回摆动，他就觉得在随风飞舞。

所以，他长着结实的手臂，健美的肤色，像一棵硬木树。十二岁时，他母亲才得到允许，让他开始学习。他的启蒙老师便是教堂的神甫。不过上课的时间太短，又很不固定，起不了太大作用。刚刚行过洗礼，又要举行葬礼，中间有点闲暇，就站在圣器室里，匆匆忙忙讲上一课都是忙里偷闲教的；或许是在晚祷之后，神甫不出门了，又叫人去把学生找来。他们两人便上得楼来，走进他的房间，于是就各就各位：苍蝇和蛾子也围着蜡烛飞舞。天气一热，孩子就打瞌睡；双手压在肚皮上的神甫，不消多久，也就昏昏沉沉的张嘴打起鼾来。有时，神甫给附近的病人行过临终圣礼回家，看见在田地里顽皮捣乱的夏尔，就把他喊住，训了他刻把

钟，并且利用机会，让他 在树底下背动词变位表。可不是天下雨，就是过路的熟人，把他们的功课打断了。虽然如此，神甫还是对他一直表示满意，甚至还说：小伙子记性挺好。

夏尔不能就停留在这一步呀。母亲一抓紧，由于父亲问心有愧，或者是嫌累了，居然不反对就让了步，等到这个顽童行过第一次圣体瞻礼再说可还是又拖了一年。

一晃就过去了六个月；第二年十月底，夏尔总算进了卢昂中学，他父亲来过圣·罗曼节期间，赶热闹时，亲自把他带来的。

时过境迁，他的事我们现在谁也不记得了，只记得他脾气好，玩的时候玩，读书的时候读书，在教室里听讲，在寝室里睡觉，在餐厅里就餐。手套街一家五金批发店的老板是他的家长代理人，每月接他出来一次，总是在星期天铺子关门之后，打发他到码头去逛逛，看看船来船往，潮涨潮落然后七点，送他回学校晚餐。每个星期四晚上，他总给母亲写一封长信，用的是红墨水，还用三块小面团封口；尔后他就复习历史课的笔记，要不就在自习室里读《希腊游记》一本过时的、情节拖沓的书。散步的时候，他老是跟校工聊天，因为他们两个都是乡下来的。

靠了用功，他在班上总是保持中下水平；有一回考博物学，他受到了表扬尽管没有得奖。但是，到三年级结束时，他的父母要他退学，并要他学医，说是相信他会出人头地，得到学位的。

他的母亲认识罗伯克河岸一家洗染店的老板，就在为他在四层楼找了一间房子。她把他的膳宿安排停当后，找来几件家具，一张桌子，两把椅子，还从家里搬来一张樱桃木

的旧床，另外买了一个生铁小火炉，储存了一堆木柴，准备供可怜的孩子过冬取暖之用。她回乡下去是在住了一个礼拜之后，临行前还千叮咛、万嘱咐，说现在就只剩下他一个人了，一定要会照管自己。

布告栏里使他头昏脑胀的功课表：解剖学、病理学、生理学、药剂学、化学、植物学、诊断学、治疗学，他不清来龙去脉的一个个名词，还不包括卫生学和药材学，看起来好像神庙的大门，里面庄严肃穆，一片黑暗。

他什么也不知道；听讲也是白搭，一点也没理解。但是他很用功，笔记订了一本又是一本，上课每堂都到，不缺一次实习。他就像蒙住眼睛拉磨的马一样完成繁琐的日常工作，转来转去也不知道磨的是什么。

为了免得他花钱，每个星期他的母亲都托邮车给他带来一大块叉烧小牛肉，他上午从医院回来，就靠着墙顿脚取暖，吃叉烧肉当午餐。然后就是，上阶梯教室，上救济院上课，上完课再穿街过巷，回到住所来。晚上，吃过房东不丰盛的晚餐，又上楼回房间用功。他身上穿的衣服被汗水浸湿了，背靠着烧红了的小火炉，一直冒汽。

到了夏天美好的黄昏时刻，闷热使街头巷尾都空荡荡的，只有在大门口踢毽子的女佣人。他打开窗户，凭窗眺望，看见底下的小河流过桥梁栅栏，有黄有紫有蓝的颜色，使卢昂这个街区变成了见不得人的小威尼斯。有几个蹲在河边洗胳膊的工人。一束一束的棉线阁楼里伸出去的竿子上晾着。对面屋顶上是一望无际的青天，还有一轮西沉的红日。乡下该多好啊！山毛榉下该多凉爽呵！他张开鼻孔去吸田野的清香，可惜只闻到的是一股热气。

他消瘦了，而且身材变得修长，脸上流露出一种哀怨的表情，更容易得到别人的关怀。

人只要一马虎，就会自然地摆脱决心的束缚。有一次，他实习没去，第二天，他上课又没去，一尝到偷懒的甜头，慢慢就进得去出不来了。

他养成了上小酒吧的习惯，在那里他玩骨牌玩得入了迷。每天晚上关在一个肮脏的赌窟里，大理石台子上掷着有黑点的小羊骨头骰子，在他眼里，这似乎是难能可贵的自由行动，抬高了他在自己眼里的地位。这就像是头一回走进花花世界尝到禁脔一样；在进门时，把手指放在门扶手上，肉欲般的快感在心里已经涌起了，此时，压在内心深处的一切欲望都冒了出来；他学会了对女伴唱小调，兴高采烈地唱贝朗瑞的歌曲，能调五味酒，最后，还懂得了谈情说爱。

他就这样准备医生考试，结果显然是彻底失败。当天晚上，他家里还在等他回来开庆功会呢！

他动身走回家去，一到村口托人把母亲找了出来，一五一十都告诉了她。母亲不但原谅了儿子，反而责怪主考人不公平，没有让他通过，并且说父亲面前由她来交代，这就给他吃了定心丸。包法利先生才知道考试真相是在五年以后；但事情已经过去，不能再算陈年老账，况且他怎能相信自己生的儿子会是蠢才呢！

由于夏尔重新复习功课，并且事先把考过的题目都背得烂熟继续准备考试。所以他总算通过了，并且成绩还算良好。这对他的母亲来说，简直是个大喜的日子！他们大摆喜筵。

但到哪里去行医呢？去托特吧。那里仅有一个老医生。

很久以来，包法利太太就恨不得他死掉。夏尔就在他对面住下，不等老头子卷铺盖，迫不及待地要接班呢！

好不容易把儿子带大了，且让他学会了行医谋生，帮他在托特挂牌开业，这还不算完：他还没成家呢。她又给他娶了迪埃普一个事务员的寡妇，四十五岁，一年收入有一千二百法郎。

杜比克家的寡妇尽管长得丑，满脸的疙瘩像春天发芽的树枝，骨瘦如柴，可并不愁嫁不出去，供她挑选的还不乏其人。为此，包法利大娘不得不费尽心机，把对手都挤掉，甚至有一个猪肉店老板，得到几个神甫撑腰，也被她巧施妙计坏了好事。

夏尔如意算盘是，以为一结婚，人可以自作主张，钱可以随意花费条件就会变得好起来。哪里晓得当家作主的却是他老婆；他在人面前应该这样说，不能那样说，每逢斋戒日要吃素，要依着她的意思穿衣服，根据她的吩咐催促病人还帐。她拆他的私信，监视他的行动如果诊室里有妇女的话，就隔着板壁听他看病。

每天早晨她要喝巧克力，没完没了地要他关心。她总是抱怨神经痛，胸脯痛，气血两亏。脚步声响吵了她；他一走就冷落了她；一回到她身边呢，那更是希望她早死。夜里，夏尔回到家中，她就伸出瘦长的胳膊从被窝底下，搂住他的脖子，把他拉到床边坐下，对他诉起苦来：他一定是忘记她了，爱上别的女人了！人家早就说过，她的命苦；说到最后，但她向他要点甜药水，还要一点爱情，这是为了健康。

二

一天夜里，大约十一点钟，笃笃的马蹄声惊醒了他们，马就停在门口。女佣人打开阁楼的天窗，盘问一个停在街上的男人。他身上带了一封信，是来请医生的。娜塔西走下楼来，冷得她直打哆嗦，她首先开锁，然后拔出门闩。来人下了马，跟着女佣人，一下就进了房间。他从他的灰缨毡帽中，取出了一封用旧布包着的信，慎重其事地交给夏尔，夏尔倚着枕头看信。娜塔西手里举着灯站在床边；少奶奶不好意思，脸对着墙，背对着来人。

这封信是用一小块蓝漆封着的，请包法利医生赶快到贝尔托田庄去，医治一条断腿。可是拐弯抹角从托特到贝尔托要经过朗格镇和圣·维克托足足有六古里。夜漆黑一片，少奶奶担心丈夫会出事。因此决定来人骑马先走，夏尔要等三个小时以后，月亮出来了再动身。还要那边派个孩子接他，给他带路，开栅栏门。

清晨四点钟的样子，夏尔动身到贝尔托去，把大衣裹得严严的。被窝里的热气还没离身，他就迷迷糊糊，摇摇晃晃地骑着脚步平稳的牲口上路了。马走到田垄边上，面前是一些荆棘围着的大坑，就自动停下来；夏尔突然惊醒过来，马上想起断腿的事，尽力回忆自己学过的各种接骨法。雨已经停了；天朦朦亮了，一动不动的小鸟栖息在苹果树的枯枝

上，清晨的寒风使它们细小的羽毛竖立起来。萧瑟的田野平铺在眼前，一望无边，远处一丛丛树木，围绕着一个相距遥远的田庄，好似灰蒙蒙的宽广平原上，点缀着紫黑色的斑点，这片灰色一直延伸到天边，和灰暗的天色融合为一了。夏尔时不时地睁开眼睛，后来精神疲倦，又困起来，不久就进入了一种迷离恍惚的状态；他淆不清了刚才的感觉和过去的回忆，自己仿佛分身有术，既是学生，又是丈夫；既像刚才一样躺在床上，又像当年一样还在手术室里。在他脑中，药膏的暖香和露水的清香混合为一了；他好像听见床顶的铁环在帐杆上滑动，他的妻子在睡觉……走过瓦松镇的时候，他看见一个小男孩在沟边的草地上坐着。

“你是医生吗？”小孩问道。

夏尔回答之后，孩子马上把木鞋提在手上，在他前面跑了起来。

夏尔听带路的孩子讲，知道了卢奥先生大约这里是这里最有钱的种地人。昨天晚上，他在邻居家过“三王节”，回来的时候摔断了腿。两年前他的妻子就死了。现在他的身边只有一个千金小姐，帮他料理家务。

贝尔托田庄越来越近。小男孩钻进一个篱笆洞，看不见了，然后又从一个院子里面跑了出来，把栅栏门打开。由于草湿路滑，马走不稳；走过树下时，夏尔还得弯腰。看门狗在窝里狂叫，链子都拉直了。走进贝尔托田庄时，马一惊，就闪到路边去了。

田庄看起来很有序。从马厩打开的上半扇门望去，可以看见正在静静地吃着新槽里的草料的种地的大马。顺着房屋有一大堆肥料，上面冒出一片水汽；在母鸡和火鸡中间，

有五六只孔雀——这是科州田庄的珍禽——居高临下，正和鸡争吃食物。羊圈长长的，仓库高高的，墙壁和人的手一样光滑。两辆大板车在车棚里放着，四把铁犁，还有鞭子，轭圈，全副马具，马具的蓝色毛皮上沾满了从楼上谷仓里落下来的浮尘。院子在斜坡上，院里整整齐齐、还种上了树木；池塘边上，一群鹅在那里快活得嘎嘎直叫。

一位穿着有三道花边的蓝色丝绒长袍的年轻女子，在到门口迎接包法利先生，先带他走进了炉火烧得正旺的厨房。厨房灶台上摆着大大小小的闷罐，伙计们的早餐正在罐里沸腾。炉灶内壁烘着几件湿衣服。火铲、火钳、风箱吹风嘴都是大号的，闪闪发光；靠墙摆着成套的厨房用具，时时暗地映出灶中的火焰，和玻璃窗透进来的曙光。

夏尔上楼去看病人，只见他蒙着被子躺在床上发汗，睡帽扔在一边。这是一个五十岁的老头，他是一个个子短小的胖子，皮肤白净，眼睛澄蓝，额头光秃秃的，还戴着一副耳环。床旁边有一把椅子，上面放了一大瓶烧酒，他不时地喝酒，给自己打打气；但是一见医生，打足了的气又泄了下去，他不再那样昏天黑地一直咒骂了，却有气无力地哼哼唧唧起来。

骨折情况很简单，没有什么并发症。夏尔不敢想象居然会有这样容易治的病。他想起了他的老师在病床前的姿态，于是就用各种好话去安慰病人。外科医生的这些亲切表示，就像手术刀上抹了油一样。到车棚底下找来了一捆板条做了自制夹板，他挑了一块，劈成几块小的，用碎玻璃磨光；女佣人撕开一块布作绷带，艾玛小姐也在试着缝几块小布垫子。因为她花了好长时间没有找到袖套，她父亲等得有些